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余佩芬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12

電子信箱：ha0609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460008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4600080903-1.odt、A55000000A114600080903-2.odt、
A55000000A114600080903-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
要點」第6點、第1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
補助要點」第6點、第11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會各單位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